

人工智能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机遇、 风险及治理之道

操菊华

武汉工程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430205

摘要:人工智能正深度融入道德生活场景,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强大赋能,但同时又可能引发诸多风险。从知情意行四个维度看,人工智能为公民提升道德认知、增强道德情感、坚定道德意志以及践行道德行为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可能引发道德认知困惑、道德情感冷漠、道德意志弱化以及道德行为被动等问题。为此,需辩证把握人工智能对公民道德建设带来的复杂影响,最大程度发挥其积极作用,并科学治理其风险。具体来说,应遵循“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总体原则探寻治理之道,通过推动主体与技术的良性互动、人与场景的深度交互、现实与虚拟的合理张力,以及自律与他律的相辅相成,驱动公民道德素养不断提升,由此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人工智能;公民道德建设;风险治理;虚拟场景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6.03.010

文章编号:2096-9864(2026)03-0080-09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1],对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作出重要部署。当前,“我们的行动、感知、意图、道德等已经与当代信息技术内在地交织在一起”^[2],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既在客观上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强大赋能,同时又蕴藏风险。如何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的积极作用,并最大程度进行风险治理,这是当前公民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就相关研究来看,学界总体认为人工智能

正在重构公民道德生活的图景,它既给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新机遇,同时也带来诸多隐性挑战。当前较多成果聚焦其中的现实隐忧,并从彰显人的道德主体性、实现道德去技能化、构建人工智能伦理等维度探索解决方案。本研究认为,公民道德素养是一个综合性概念,由多个要素构成,是公民在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行为等方面品质的总体表现,提升公民道德素养是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方式。本文拟从公民道德素养这一微观视角切入,通过分析人工智能与公民道德素养知情意行等要素之间的作用机理,透视人工智能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机遇与挑战,并提出相应的风险治理路径。

收稿日期:2025-09-0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24VZS154);湖北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23ZD102)

作者简介:操菊华(1975—),女,湖北省武汉市人,武汉工程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

一、人工智能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面临的新机遇

当前人工智能已经深度融入道德生活,驱动公民道德素养内部要素呈现出新样态,成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革命性力量。总体而言,人工智能可为提升道德认知水平、打造道德情感生发新环境、形塑坚定的道德意志,以及引导道德践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创造新机遇。

1. 人工智能为提升道德认知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道德认知是主体对道德现象与道德问题的看法与观点。道德认知对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起着指引和调控作用,是道德素养的基础性要素。人工智能为公民自主学习道德知识提供了新工具、新空间和内驱力,使道德学习成为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从而为提升道德认知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其一,人工智能为提升道德认知水平提供了新工具。凭借卓越的可视化功能,人工智能可将道德知识从传统的文本、图形等静态、平面形式自动转化为动态、立体的鲜活样态,使人们可直观而形象地感知道德现象、分析道德问题。特别是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横空出世,从文本到视频实现了一键生成,人们对道德知识的学习将变得更加轻松和有趣。另外,算法推荐已成为精准推送道德资讯的强大工具,可根据人们在智能平台的浏览、点赞、收藏和转发的相关信息建立“用户画像”,并据此进行信息的定向推送以精准满足人们道德认知需求,从而为每个公民打造专属的道德学习资源库。其二,人工智能为提升道德认知水平提供了新空间。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可打造出万物智联、虚实融合、具身感知的新空间,这一空间极大地消解了物理空间上的距离感,使得人们以“第一视角”

去认识正在发生的道德现象、道德问题,有助于人们在身临其境中形成自己的道德评价,从而作出自己的道德选择。随着元宇宙在道德教育中的应用,身心俱在场的具身感知从根本上重塑了人们感知道德现象、理解道德问题的方式。其三,人工智能为提升道德认知提供了内驱力。道德认知的提升离不开道德教育者的引导作用,但相比而言,提升学习者的自主学习意愿、激发主体学习的内驱力才是更为根本的。在人工智能的加持下,人们通过自主搜索、提示词对话、沉浸式体验等方式主动学习道德知识,提升道德认知,这极大地弱化了传统道德教育由于硬灌输而带来的“压服感”,有助于从深层次激发人们作为道德学习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进而推动人们自由自觉地进行道德判断与选择。

2. 人工智能为道德情感的生发提供了新环境

道德情感是一种特殊的情感体验,是主体基于道德认知对道德现象、道德行为表达出的爱憎、好恶的情绪态度。道德情感是道德认知上升为道德意志的催化剂,是联结道德认知与道德行为、实现知行合一的桥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公民的思想观念、态度情感都源于社会实践,来自现实生活。同样的道理,道德情感也不会无缘无故形成,它只能在公民的亲身体验中生成。丰富多样的道德体验为激活身体感官、激发道德思考、厚植道德情感提供了重要载体。而人工智能为道德体验拓展了新场域,提供了新场景,有助于丰富公民的道德体验。

其一,人工智能为道德体验拓展了新场域。借助虚拟现实等技术,人工智能可打造出虚拟的道德体验场域。这种场域从根本上突破了物理空间的限制,实现了道德体验场景由传统的有边界的物理空间向无边界的虚拟空间的跨越,从而为道德体验提供了全新空间。身处高度拟真的虚拟空间之中,过往生活中的道德事件得以重温、再现,或者未来生活中可能发生的

道德事件被模拟呈现,人们可以新的方式观察道德现象,审视道德问题,作出道德评价,强化道德情感。比如对道德先进典型的学习,现实环境中大多依托文本阅读、音视频观看、实地观察等方式进行,而在人工智能的赋能下,人们可借助特殊设备进入虚拟场景直观形象地了解道德人物的生活细节,近距离感受其人格魅力,从内心激发对崇高道德精神的认同之感、敬仰之情,从而在生活中自觉崇德向善,积极践行。这种虚拟场域为创新道德体验、丰富道德情感提供了新的环境氛围。其二,人工智能为道德体验提供了沉浸式新样态。道德体验既可以是来自他者视角的间接观察,也可以是出自第一视角的直接感知,不同的视角会有不同的体验,形成不同的观感,依此而产生的道德情感在深度上也必然存在差异。当人们置身于特定道德场景之中,通过自己的眼睛去观察、感受道德现象时,这样生发出的道德情感会更加深入,也更加持久。而借助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人们瞬间可穿越到特定的道德场景去“亲眼所见”,通过自己的所见所闻而不是他人的描述而形成道德认知,增强道德情感;不仅如此,在虚拟仿真环境中,人们可通过角色扮演或者以数字人的虚拟身份进入特定的道德情境,在人际交往、人机交互中沉浸式体验,在“亲自参与”的过程中,人们的身体感官被有效激活,其情绪、精神进入高度活跃状态,道德情感也得到极大激发和增强。

3. 人工智能为形塑道德意志提供了强大助力

道德意志是主体通过理性的自我意识解决内心的道德冲突,努力克服外在的困难与障碍,从而形成支配道德行为的精神力量。道德意志是实施道德行为最直接的内生动力,为道德认知转变为道德行为提供重要支撑。人工智能为提升道德认知、涵养道德情感提供了强大赋能,从而为形塑坚定的道德意志提供有力保障。同

时,人工智能通过打造丰富的道德体验场景与多样化的道德选择场景,可为磨炼道德意志、砥砺道德行为提供新境遇。

其一,从道德意志与道德认知、道德情感的关系看,道德意志是道德认知与道德情感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种活动能力,正确的道德认知、正向的道德情感在相互作用中促进了坚定道德意志的生成,驱动人在道德生活中始终不忘初心,自觉以强大的决心、顽强的意志和巨大的勇气去践行善行。而人工智能以其卓越的技术功能为提升道德认知、涵养道德情感提供了强大赋能,这表明人工智能可为形塑坚定的道德意志提供有力保障,为道德认知、道德情感与道德意志在新的时空境遇下的高质量互动创造新条件。其二,从人工智能对形塑道德意志的独特作用看,道德意志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而是在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关系的深度考量中,在善念与恶念的反复较量中,在不同的道德选择中经受种种考验而逐渐形成的心理品质。在此方面,人工智能可提供丰富的体验场景与多样化的选择场景,从而为磨炼道德意志、砥砺道德行为提供新境遇。通过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对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心路历程进行还原、浓缩、再现,可使人在身临其境的体验中感受到道德正能量,内心充盈对真善美的强烈渴求,从而坚定崇德向善的意志品质;运用人工智能模拟道德生活中的失德、败德行为,多维度呈现其负面效应,可直观揭示其中的道德责任甚至法律责任,使人们在极具震慑感的现场体验中产生警诫、防范心理,不断强化对负面行为的排斥感,从而自觉坚守道德底线,增强去恶向善的坚强意志;借助人工智能将道德选择嵌入沉浸式场景之中,可使人们在角色扮演中直面正义与邪恶的较量,感受利益取舍中的各种纠结,感知道德选择与道德责任的内在关联,最终引导人们遵从内心善念、抵御外在不良影响而作出正

确的道德选择,由此驱动人们的道德意志在砥砺中变得坚定与强大。

4. 人工智能在客观上有助于人们自觉践行道德行为

道德行为是主体在道德意识的支配下所进行的自觉、能动的活动。道德行为是一个人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的集中体现,也是评价其道德素养的最直接最重要的观测点。从客观上看,人工智能以其强大的精准感知、高清画像等功能增强了公民的道德规则意识,为引导公民践行善行、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提供了助力。

其一,从道德行为的环境看,人工智能通过精准感知功能而形成一定的约束氛围,客观上有助于强化人们的规则意识,促使人们依规而行。在人工智能时代,人们的道德行为轨迹皆可查询、可记录、可量化、可共享,人的道德活动被智能镜头所监视而无所遁形,人们可本能地感受到技术所带来的规则感与压服力。这种无处不在的“他律”让人们不得不动遵守各种条条框框,以免被技术所感知、记录。从客观上看,技术层面的“压服感”有助于强化人们的规则意识,使人们在生活中遵道德、讲规矩、守纪律,自觉依规而行。其二,从道德行为的评价看,人工智能通过精准画像功能为道德行为设置红绿灯,客观上有助于人们更加关注其道德行为所引发的后果,引导人们趋善避恶。依托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可自动关联个人全部的道德行为轨迹,一键生成高清道德画像,形成道德评价,并反馈至人们所涉足的所有生活领域。一旦人们在人际交往、日常消费、学习工作中出现不诚信等失德行为,人们的道德画像可能因此被打上污点印记,并引发连锁反应,人工智能会将这一不良道德评价推送至人们的各类生活圈,从而给人们生活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这表明,人工智能为道德行为设置了红绿灯,客观上引导人们更加注重道德行为的后果,从而更

加警醒,不轻易触碰道德底线,努力践行善行而远离恶行。其三,从道德行为与道德素养的关系看,人工智能通过强化规则意识而促进人们道德素养的提升。道德素养既是主观范畴也是实践范畴,是人的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等主体意识同道德行为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稳定的品德状态,其中道德行为直观体现着道德素养,是道德素养的外部状态。随着人工智能深度渗透于生活场景之中,人们的道德规则感日渐增强,这在无形之中塑造着人们的道德观念与行为选择,对人们的道德行为产生深刻影响。在此背景下,善行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加分项,成为道德交往的通行证,而恶行则使人寸步难行。这样的道德发展环境客观上为优化道德行为、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人工智能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面临的潜在风险

作为具有颠覆性影响的一种技术力量,人工智能在为公民道德建设创造新机遇、提供新动能的同时,也蕴含多重风险挑战。“从影响或效果上看,隐性挑战大于显性赋能。只是人工智能对人类的道德建设的隐性挑战,容易被‘看得见的’显性赋能遮蔽起来,往往‘看不见’。”^[3]具体而言,人工智能使公民面临道德认知新困惑、道德情感冷漠、道德意志弱化、道德行为掩饰等问题,从而制约着公民道德素养的有效提升。

1. 人工智能可能引发道德认知的新困惑

人工智能为提升道德认知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认知上的难度,造成认知困惑,引发道德认知的固化甚至偏狭。

其一,隐匿于算法推荐中的歧视与偏差导致道德认知困惑。算法是人工智能的核心,以代码、程序的形式运行。事实上,“算法不仅是一项技术程序,更是一个政治与道德问题”^[4]。

这是因为,算法编写者可能会把自己的偏见嵌入代码之中,这种偏见信息一旦被平台快速扩散,就会形成一种固化效应,使人们陷于价值偏见的泥潭之中,无法辨别是与非、善与恶,从而丧失客观理性看待问题的能力,对于道德判断与道德行为无法作出正确的选择,进而出现道德认知困惑。其二,因人工智能使用而产生的虚假信息加剧了道德认知困惑。从产生源头看,生成式人工智能为虚假道德信息的生成和泛滥提供了“新通道”。生成式人工智能可对海量的信息进行提取、归纳,经过深度学习形成系统性的新内容,但是技术生成的内容高度依赖数据库原料,一旦数据库中包含错误和虚假的信息,就会生成新的虚假信息。从传播途径看,人工智能加速了虚假道德内容传播的速度。一些夹杂着偏激立场、消极态度的信息在利益驱使下,被智能平台高频率地发布和转载以达到抢夺市场注意力的效果,而这样复杂的道德舆论环境必然给人们的道德认知带来负面影响。其三,对算法推荐的过度依赖导致道德认知的固化与偏狭。算法推荐依据的是人们已有的倾向与偏好,其实质是一种“投其所好”的信息输入,为异质性内容的进入设置了技术屏障。长期沉溺于同类型信息的精准投喂之中,人们会失去接触多样化、差异化信息的渠道,导致道德信息的多样化与认知视域的固化现象并存,久而久之,人们的道德认知易走向偏狭化。

2. 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可能引发道德情感冷漠

人工智能为道德情感的生发、增强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但其使用中又可能引发道德情感的疏离、浅化与片面化,导致道德情感冷漠。

其一,虚拟化的沉浸体验可能导致道德情感的疏离。随着人工智能不断迭代更新,其应用场景的拟真度越来越高,虚拟场景对现实生活的模拟、还原、重现功能愈加强大。但事实

上,虚拟场景不等同于现实场景,更无法代替现实场景,人们在虚拟道德场景中所获得的真切感同在现实的、烟火气的道德场景中所能体会到的真实感是不同的,前者是对后者的镜像反映,中间隔着人工智能的高清镜头。在镜头所呈现的此情此景中,人们与道德事件当事人之间存在疏离感,这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道德事件的“直面感”和“冲击力”,导致人们无法产生深度共情,道德冷漠也就难以避免。其二,身体感知的沉浸体验可能带来道德情感的浅化。人工智能打造的沉浸体验是基于身体感官的刺激而形成“身入”,进而上升到“心入”的特殊体验方式。在沉浸式场景中,人的听觉、视觉、触觉、味觉等感知系统被激活,全身被包裹,形成具身感知的沉浸感和体验感。然而,感官体验式的道德认知是一种感性认识,在总体上是浅层次的,对道德情感的激发作用还比较有限;从身心关系看,“身入”并不必然驱动“心入”,外在的身体感知需经过主体的深度参与方能进入更高层次的情感认同与信念构建,才能实现全身心浸入。其三,算法催生的“情感茧房”可能引发道德情感的片面化。算法推荐通过推送同质化信息,建立起阻挡差异化内容进入的隔离带,从而使人们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信息茧房”之中,出现道德认知的窄化与偏狭。道德认知是催生道德情感的基础,道德认知的固化可能引发人们在道德态度与心理倾向上的片面化,“情感茧房”效应由此产生。当人们总是固守偏狭的道德认知而不断强化相应的道德情感时,其面对复杂的道德现象、道德问题时总是先入为主地表达出某种特定的情感倾向,失去客观评价道德事件本身的能力,道德共情力因此变得钝化,甚至出现道德冷漠。

3. 人工智能可能带来道德意志的弱化风险

在人工智能时代,虚拟场景与现实世界边界的模糊、技术资本化以及虚拟场景沉迷风险

都可能导致道德意志的弱化。

其一,虚拟与现实边界的模糊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道德意志的弱化。沉浸于人工智能打造的虚拟场景之中,人们逐渐适应并建构起一套虚拟空间的生存之道,其中自然涉及道德生活。相比法律的强制约束力,道德是一种柔性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内心的约束力,而这种约束力源于对传统社会秩序的认同与遵守,源于熟悉的人际圈子带来的有效监督。而在虚拟的网络空间,人们以各种虚拟身份和虚体在一种陌生人的世界中开展交往实践。在这样的情境中,人们紧绷的神经得以放松,精神上呈现出一种松弛感,甚至是松懈感,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道德规则的信念感和遵从感。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极大地推动了虚拟空间与现实世界的深度融合,使得虚拟与现实的边界被进一步模糊。这样一来,人们在虚拟场景中形成的去规则感也会被带到现实生活的方方面面。当道德规则失去其重要性时,道德意志的弱化也就难以避免。

其二,技术资本化可能导致道德意志弱化。哈贝马斯立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定历史条件提出“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的思想。当前在流量与利益驱动下,人工智能等技术也显露出资本化的倾向与趋势,某些带有“数字资本主义”性质的内容时有出现,从而严重影响了我国主流意识形态。一方面,算法会通过捕捉到的数据信息持续向人们推送“想看”而不是“应该看”的内容来影响他们的道德认知,其中有些内容必定裹挟着一些虚假信息、低俗信息,导致人们的价值理性被利益侵蚀,使道德意志在技术的操控下趋向弱化。另一方面,算法还可能推送内含资本主义价值取向的信息,“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尚处于西方领先状态之下,其输出内容极有可能强化基于‘西方中心论’基础上的文化偏见和歧视”^[5],潜移默化地侵蚀人们的道德意志。当然,中国社会中出现的技术资

本化倾向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质的区别。对中国而言,“我们只能视为在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必然会出现的某种伴生性的现象……这些带有数字资本主义痕迹的现象也会逐渐蜕变为服务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力量”^[6]。其三,虚拟场景沉迷可能导致道德意志的弱化。依托人工智能打造的虚拟场景具有强烈沉浸感,给人们提供了全新的感知体验,激发了人们的体验兴趣,但易于引发身心上的沉迷风险。这是因为,长期沉浸于虚拟感知的空间中,人们的身体在极度亢奋、高度紧张后会进入倦怠期,产生疲惫感、空乏感。而身体的变化自然反映到心理层面,带来精神的疲乏与空虚,不良的身心状况久而久之将造成道德意志的削弱。

4. 人工智能可能引发道德行为的被动性和掩饰性

人工智能在道德生活中的介入可能导致人们道德行为自律性弱化、道德行为的虚化以及道德素养评价的误判。

其一,道德行为的自律性弱化。人工智能在客观上强化了人们的道德规则意识,使人们被动地依规而行,久而久之人们可能忘却了道德行为的初心,从内心里失去对道德的敬畏与信仰,导致道德自律意识的淡化,出现与道德善行相违背的情况:人们可能因为智能镜头的存在而刻意遵守道德规则,甚至为了利益而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掩饰,产生表演性行为;人们也可能因为智能镜头无法覆盖而在某些领域放松对自己道德行为的约束,甚至出现破坏道德规则的行为。无论如何,这些现象与道德应有的旨趣相去甚远,让“德润人心”失去了内在的依托。

其二,道德行为出现虚化。在整个社会生活数字化程度日益加深的境遇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转换成了人与数字、数字与数字之间的关系,道德实践场域也从充满烟火气、鲜活的场

景转化为抽象的数字化、虚化的空间。在这个虚拟的道德场域里,人们的道德行为不再是通过直观的肢体语言和面部表情来传达,传统意义上人与人之间的道德交往被转化成了依托智能设备的数字化交互,原本具体可感的道德实践也变成了代码、符号和数字的抽象化表达,不再以直观的方式呈现。当一切道德行为被赋予新的数字化形式而不再以具象化形式表现时,就会导致道德行为的虚化,进而引起人们对道德行为感知力的弱化。其三,道德素养评价存在误判。随着人工智能越来越深度介入人们的生活全域,智能“镜头”对道德行为的监视力度也进一步加大,这将在无形中加剧人们道德行为的被动性与意识上的他律性,使得道德行为被打上掩饰性与表演性的烙印。这样一来,德行并不必然累积为德性,道德行为与道德素养之间的距离就有被拉大的风险。从应然层面看,道德行为是道德素养的外在表现,是观测道德素养最直观的窗口,而基于他律规则的道德行为却不能真实反映人们内在的道德认知、道德情感与道德意志,善行不等同于发自内心对善念的价值追求,这必将导致道德素养评价的误判,从而给社会主流道德价值观的传播带来负面影响。

三、人工智能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风险的治理之道

当前,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嵌入道德生活,对公民道德建设带来复杂影响。对于其中的风险挑战,需遵循“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总体原则探寻治理之道,通过实现主体与技术的良性互动、人与场景的深度交互、现实与虚拟的合理张力以及自律与他律的相辅相成,驱动公民提升道德认知、激发正向道德情感、形塑坚定的道德意志、在实践中向善而行,由此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在主体与技术的良性互动中提升公民道德认知水平

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双重效应,需以“道德嵌入”人工智能、以智能化方式打开优质道德资源、以主动破圈的理性自觉提升道德主体意识,切实提升人工智能时代公民的道德认知水平。

其一,在技术层面,以“道德嵌入”人工智能来提升道德认知水平。算法的背后是程序和代码,而每一套程序、每一串代码都发挥着议程设置的功能,都负载着人的意图与目的。“算法实际上是算法主体与用户之间的一套议程设置体系,算法能精准筛选出用户的行为习惯与兴趣偏好,并据此将主体价值分发推送给用户,以实现对用户价值的精准引导。”^[7]这就要求程序开发者从一开始就将社会主流道德价值观植入算法系统中,实现对人工智能的“道德嵌入”。其二,在信息传播层面,以智能化方式创新呈现优质道德资源。主流媒体要善用人工智能,将高品质道德资源以多模态、交互式、体验式的形式进行呈现,以更具时代感和吸引力的方式传播道德知识、道德理念和道德价值,帮助人们在亲切友好的环境中自然而然地吸收与内化。其三,在主体层面,以主动破圈的理性自觉增强道德主体意识。人工智能将自身技术逻辑与工具理性内嵌于人们的生活、工作和娱乐之中,使人们在“日用而不觉”中对其产生依赖心理,进而受困于人工智能的强大惯性而不自知,从而导致道德认知视域的固化、窄化和偏狭化。为此,人们须以高度的理性自觉打破道德认知的牢笼,主动走出道德认知的“舒适区”,通过学习多样化的高品质道德资源实现对算法的反向规训,由此引导技术高质量供给,最大程度打破信息茧房效应。

2. 在人与场景的深度交互中激发公民正向道德情感

面对人工智能对道德情感带来的复杂影

响,要通过提升虚拟场景情感的饱和度和驱动感官体验上升为情感体验等方式增强人们的道德情感,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道德冷漠现象。

其一,通过以情寓景,提升虚拟场景情感的饱和度。“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做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8]人既是改造环境的主体,又是环境的产物,环境与道德情感的涵养有着直接关联,它通过“惊涛拍岸”或“润物无声”的氛围熏陶而强化人的某种道德情感取向。这表明,环境并不是人与物的简单相加,而是承载着情绪、态度与心理倾向。因此要充分发挥环境对培养正向道德情感的积极作用,在运用人工智能打造虚拟场景时不仅要注重对现实物理环境的模拟与仿真,更要在虚拟场景中注入情感因素,使景物的呈现中、人机协同中都蕴含着情感,通过以情寓景,情景交融,提升虚拟场景情感的饱和度,使人在虚拟场景的道德活动中也能感受到道德力量的驱动,进而不断增强道德情感。其二,促进身心合一,驱动感官体验上升为情感体验。人的理性认知需要从感官体验经过情感体验上升为价值体验,需要身与心共同参与、高度协同。人工智能打造的沉浸式场景为身体的浸入提供了强大赋能。置身于这样的场景之中,人的身体感官被唤醒、被激活、被增强,从而获得全新的体验与感受。同时还要通过科学而巧妙的场景设置,将情感要素深度嵌入场景之中,创造更多产生“心流”的载体、细节,从而打通由身入到心入的通道,使人全身心沉浸在虚拟场景之中,进而自觉上升到情感体验,最后升华为价值体验。

3. 在现实与虚拟的合理张力中形塑公民坚定的道德意志

面对人工智能之于道德意志的深刻影响,要保持现实与虚拟两种生活样态的合理张力,并在消解技术的负面效应中形塑坚定的道德意志。

其一,保持现实与虚拟两种生活样态的合

理张力。虚拟场景中的生活也是人的生活样态,是人的生活场景从现实拓展、延伸到了虚拟空间。但不管身处何处,人都应保持对道德的敬畏之情,都要在不同的境遇中磨炼道德意志,坚定道德信念。同时应保持现实生活与虚拟世界的合理张力,既不要一味反感、排斥、拒绝人工智能所创设的虚拟世界,要学会在不同的道德情境中克难而进,正确作出道德选择,始终以良善之心锤炼坚定的道德意志;也不应过度沉浸,甚至沉迷于虚拟世界而不能自拔,导致身心俱疲,使道德意志被弱化,应学会适时从其中抽离出来,在丰富多样的现实道德环境中崇德向善,砥砺前行。其二,在消解技术的负面效应中形塑坚定的道德意志。在算法推荐机制的作用下,智能平台犹如一只“无形之手”,不仅精准地指引人们关注哪些道德现象、哪些道德问题,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对道德现象与道德问题的评价,影响着人们的道德行为选择。于是乎,人们的意志自由似乎被限制,道德意志被侵蚀,人们被强大的议程设置所裹挟而可能失去原有的道德初心。鉴于此,人们需以高度的主体自觉,学会在复杂的道德境遇中锤炼道德意志,以强烈的韧性、高度的自制力去主动构建积极向上的价值取向,从而完成对人工智能的反向规训。

4. 在自律与他律的相辅相成中引导公民向善而行

面对人工智能可能引发的突出问题,在主观方面,人们需在高度的行为自觉中实现自律对他律的超越,在鲜活的现实生活中增强对道德行为的感知力;在客观方面,法治应成为道德行为治理的重要方式。

其一,在高度的行为自觉中实现自律对他律的超越。孔子主张“修己”“克己”和“慎独”,强调自律对于德性生成的重要意义。康德认为道德是人内心的法则,让人产生敬畏之情。这都表明,道德是心中的信仰,是一种柔性的精神

力量,崇德向善的德性生成主要依靠人对道德的敬畏而产生自律意识和自觉行为。这也正是道德与法律的根本区别所在。“停留在他律阶段的道德规范,无论人们怎样尽职地去遵循它,它终究是一种外在于道德主体的‘异己’的力量。”^[9]同样的道理,基于他律约束的道德行为,不论这个行为与道德规则的要求有多高的契合度,它终究是外在于人的“异己”的行为,不能自动内化、升华为人的道德素养。因此,只有把道德行为理解为主体自由、自觉的活动,理解为塑造德性品质的实践需要,才能实现道德自律对他律的超越,真正做到知行合一。其二,在鲜活的现实生活中增强对道德行为的感知力。亚里士多德曾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指出“我们所有的道德德性都不是由自然在我们身上造成的”^[10],主张德性是在实践中习得的。这表明,人的德性不是“内生”的,而是在丰富而鲜活的道德实践中习得的。当前人工智能极大加速了社会数字化的进程,数字画像成为表征事物的新方式,数字化场景成为人们生产生活中常见的新场域,人们的工作、消费、休闲、人际交往等打上了数字化的印记,道德行为也同样如此。面对数字化场景中道德行为可能出现的虚化倾向,人们需要回到现实生活世界,在鲜活的情境中去直面道德现象、分析道德问题、评价道德行为,不断习得对具体道德行为的感知力,使这种感知力不因数字化环境而钝化,始终坚持崇德向善,以德行涵养德性品质。其三,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中加强道德治理。“公民道德建设需要德治与法治协同发力,既要发挥德治的感染力和引导力,又要运用法治的威慑力和惩罚力,同时以二者内在目标的统一性引领和涵养公民道德价值,以德法结合的治理效能和实践优势纾解公民道德建设困境。”^[11]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治理道德问题的重要方式。面对各种失范、失德行为,除了从道德本身寻找解决之道,还需运用法治手段加大震

慑力度,为良善道德行为提供坚强保障。其中既要从理念上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法律法规的指引作用,亮明其价值取向;又要从制度上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法律的硬约束为道德的软约束提供有力支撑;还要从处罚方式上加大对严重失德行为的惩戒力度,使人不敢轻易触碰道德底线。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 人民日报,2025-10-29(01).
- [2] 成素梅. 智能革命引发的伦理挑战与风险[J]. 道德与文明,2022(5):194-202.
- [3] 戴茂堂. 人工智能对道德建设的显性赋能和隐性挑战[J]. 伦理学研究,2025(4):26-34.
- [4] 冯建军. 网络公民教育:智能时代道德教育的新要求[J]. 伦理学研究,2022(3):1-9.
- [5] 王海威. 人工智能诱发隐性意识形态话语风险的逻辑机理及化解策略[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4):124-133,155.
- [6] 蓝江. 如何思考全球数字资本主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6.
- [7] 操菊华. 人工智能赋能思政课教学精准化的理论逻辑与实践图景[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2(4):141-147.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4.
- [9] 罗国杰. 伦理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200-201.
- [10]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译注.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35.
- [11] 孟鹏涛. 反思与重构:德法结合视阈下的公民道德建设问题论析[J]. 道德与文明,2024(4):108-117.

[责任编辑:毛丽娜]



引用格式:操菊华. 人工智能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机遇、风险及治理之道[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7(3):80-88.